

西安市莲湖区第六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即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第六幼儿园

承包人(即供应商): 陕西硕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5日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第六幼儿园

承包人（即供应商）：陕西硕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第六幼儿园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5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零分（¥1371933.4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97%；
- (2) 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结算审定价款；
- (3)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 (4)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何晨 职称：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02130121 联系方式：18629545595

授权范围：校园改造项目。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因此项目是专项经费支出，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及时协商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供应商不得提取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4.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自身、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关坤月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仁强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4MB2912716E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MA6W17UW4X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45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路街道崇智路59号金色花语城1号楼2单元16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77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郭静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许雯月

委托代理人: \_\_\_\_\_

郑仁强

电 话: \_\_\_\_\_

18691562985

电 话: \_\_\_\_\_

199299021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8738520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94998123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银行西安汉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028868683341